

---

# 关于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会展路 29 号 6 楼)

2013 年 3 月

##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 关于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和药业”）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2、3 号》”）及《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隐瞒和重大遗漏之处，文本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或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201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13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建立〈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的议案》。

2、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

3、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日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2、3 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 （一）获授条件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仁和药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激励计划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

3、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上述授予条件。

### （二）授予日

1、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13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 2013 年 3 月 12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股票期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的交易日，且授予日不列为下列日期：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 （三）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向 4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48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期权份数<br>(万份) | 占拟授予期权总<br>份数的比例 | 占草案公布时公司<br>总股本的比例 |
|-----------------------------------|----------|--------------|------------------|--------------------|
| 梅 强                               | 董事长      | 120          | 2.58%            | 0.12%              |
| 曾雄辉                               | 董事、总经理   | 120          | 2.58%            | 0.12%              |
| 张 威                               | 董事       | 100          | 2.15%            | 0.10%              |
| 彭秋林                               | 董事、财务总监  | 40           | 0.86%            | 0.04%              |
| 姜 锋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20           | 0.43%            | 0.02%              |
| 张自强                               | 副总经理     | 80           | 1.72%            | 0.08%              |
| 徐向荣                               | 总经理助理    | 50           | 1.07%            | 0.05%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530          | 11.40%           | 0.53%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br>（共 428 人）合计 |          | 4118         | 88.60%           | 4.16%              |
| 合计                                |          | 4648         | 100.00%          | 4.69%              |

公司本次授予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44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及其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2、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及其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2、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 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自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